

# 河南省科学院 文件

## 河南科高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豫科院发〔2019〕24号

---

### 河南省科学院 河南科高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印发河南省科学院院级财政项目 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系统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河南省科学院院级财政项目差旅费管理办法已经院务会议研究确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河南省科学院

河南科高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29日

# 河南省科学院院级财政项目差旅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充分释放创新活力，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河南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豫科〔2019〕32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财政资金安排的院级各类预算项目，其他厅局安排的项目按照相关办法执行。

**第三条** 差旅费是指项目组工作人员临时到常驻地区以外地区业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

**第四条** 各项目承担单位（依托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业务出差审批制度，严格履行出差审批手续，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加强差旅费的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目的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

##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五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项目组工作人员因业务需要到常驻地区以外地区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第六条** 出差人员应当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未按规定等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见下表：

公共交通工具 级别	火车（含高铁、动车、 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 （不包括旅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 （不包括出租小汽车）
院士、千人计划、 万人计划、百千万 人才工程国家级 人选	火车软席（软座、软 卧），高铁/动车商务 座，全列软席列车一 等软座	一等舱	头等舱	凭据报销
厅局级及相当职务 人员（含二级研究 员）	火车软席（软座、软 卧），高铁/动车一等 座，全列软席列车一 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含高端经济舱）	凭据报销
其余人员	火车硬座（硬座、硬 卧），高铁/动车二等 座、全列软席列车二 等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第七条** 院士因工作需要，随行一人可以乘坐同等级公共交通工具。同时在专业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两类岗位上任职的人员，可以按“就高”原则选择差旅费标准。

**第八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业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规定等级内，选乘经济便捷的公共交通工具。

**第九条** 项目组工作人员乘坐飞机出行，需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购〔2015〕3号）要求购买政府采购优惠机票。

**第十条**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每人每次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所在单位统一购买交通意外保险的，不再重复购买。

**第十一条** 乘坐飞机的民航发展基金及燃油附加费、订票费、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交通意外保险费可凭据报销。

###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二条** 住宿费是指项目组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三条** 出差人员应当在职务职称对应的住宿费标准限额内，自行选择宾馆住宿（不分房型），并在标准限额之内凭发票据实报销，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出差住宿费限额标准见附件1。

**第十四条** 对于参加其他单位举办的会议和培训，举办方统一安排住宿且费用自理的，根据会议和培训通知上安排的住宿地点，据实凭据报销住宿费，不受住宿费标准限制。

##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五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项目组工作人员在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

**第十六条**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省内出差每人每天 100 元包干使用。省外出差伙食补助费按照省财政厅制定的分地区补助标准的执行。具体标准见附表。

**第十七条** 出差人员应当自行用餐。凡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除接待单位按《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安排的一次工作餐外，应当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对于参加会议和培训，举办方统一安排食宿且费用自理的，根据会议和培训通知上安排的食宿地点，据实凭据报销伙食费，不受伙食费标准限制，不再领取伙食补助费。

## 第五章 公杂费

**第十八条** 公杂费是指项目组工作人员因业务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和通讯费用支出。

**第十九条** 公杂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 100 元包干使用（市内交通 50 元/天，通讯补贴 50 元/天），不再报销与市内交通（含往返驻地到机场、车站的交通费）、通讯相关的费用支出。

**第二十条** 出差人员由所在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租车的，应

如实申报，公杂费减半发放。

## 第六章 参加会议、培训、异地工作差旅费

**第二十一条** 出差人员参加统一安排食宿的会议、培训，会议、培训期间的食宿费和市内交通费由会议、培训主办单位承担的，往返会议、培训地点的差旅费凭会议、培训通知，由所在单位按照规定报销。会议、培训期间主办单位仅承担食宿费的，可计发公杂费。

会议、培训期间不统一安排伙食的，凭主办单位发给会议、培训通知文件，按出差标准计发伙食补助和公杂费。

**第二十二条** 出差人员经单位批准到异地实验、工作等，(连续 10 天以下，含 10 天)，在途期间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开支标准执行；工作时间超过 10 天的部分，每人每天按 10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费（含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住宿费在标准限额之内凭发票据实报销。

## 第七章 报 销

**第二十三条** 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差旅费开支，对未经批准出差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

**第二十四条** 院属事业单位承担的院级财政项目和依托管理单位承担的基本科研项目经费支出，应按照我院《河南省科学院

公务卡管理办法》要求执行，所发生支出中属于省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范围的，在不具备刷卡条件的情况下，如野外科考工作中发生的支出等，经单位财务部门批准后可不使用公务卡结算。

对于参与院级财政科研项目1年以上，并负责科研经费支出报销业务的项目聘用人员，经项目承担单位（依托管理单位）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批准后，可以办理并使用公务卡。

**第二十五条** 城市间交通费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订票费、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交通意外保险费凭票据报销。租车费用凭租车合同和票据报销。

**第二十六条** 出差人员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如住在自己或亲友家里，以及到边远地区开展科研工作或野外考察等，无法取得住宿费发票的，由出差人员在出差审批表上说明情况并经所在单位领导批准，可以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其他实际发生住宿而无合理原因，无法提供住宿费发票的，一律不得报销差旅费。

出差人员当天往返未住宿的，城市间交通费凭据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按规定报销。

**第二十七条** 受邀参加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或与其他单位开展科研合作等，提供邀请函或说明由邀请方负担住宿费的，自行前往的可按规定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在途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

**第二十八条** 邀请专家开会或参加调研的，可按相应职级标准报销专家人员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但原则上不得发放伙食补助费及公杂费。邀请专家所在单位已报销差旅费的，不得重复报销。

**第二十九条** 因工作需要租车前往的，需经单位有关负责人批准，租车费可在预算限额内据实报销；带单位公车前往的，过路过桥费、油费据实报销；原则上不建议自驾车前往，有特殊情况必须自驾车的，需经单位有关负责人批准，过路过桥费据实报销，油费及损耗费每辆车按照 1 元/公里给予补助（距离精确到县城）。对于由于自驾车或者租车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和所引起安全问题，由车主个人承担。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各项目承担单位（依托管理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本单位业务人员出差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部控制管理，对差旅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出差活动内容真实，支付渠道规范及票据来源合法、完整。

**第三十一条** 各项目承担单位（依托管理单位）应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对出差活动及相关经费支出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出差人员对差旅费的真实性负直接责任。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业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

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一）单位无出差审批制度或出差审批控制不严的；
- （二）虚报、冒领骗取差旅费的；
- （三）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的；
- （四）不按规定报销差旅费的；
- （五）转嫁差旅费的；
-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违规资金应予追回，并视情况予以通报。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院条财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河南省科学院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差旅费管理办法》（豫科院发〔2017〕58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

# 河南省省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标准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伙食 补助 费	
			院士	司 局级 含 正 高	其 他 人 员	旺 季 地 区	旺季浮动标准				
							旺季 时间	旺季上浮价			
								院士	司局 (含 正高) 级		其他 人员
1	北京	全市	1100	650	500					100	
2	天津	6个中心城区 滨海新区 东丽区、西青区 津南区、北辰区 武清区、宝坻区 静海区、蓟县	800	480	380						100
		宁河区	600	350	320						
3	河北	石家庄市、张家口市 秦皇岛市、廊坊市 承德市、保定市	800	450	350	张家口市	7-9月 11-3月	1200	675	525	100
						秦皇岛市	7-8月	1200	680	500	
						承德市	7-9月	1000	580	580	
		其他地区	800	450	310						
4	山西	太原市、大同市 晋城市	800	480	350					100	
		临汾市	800	480	330						
		阳泉市、长治市 晋中市	800	480	310						
		其他地区	800	400	240						
5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800	460	350					100	
		其他地区	800	460	320	海拉尔市 满洲里市 阿尔山市	7-9月	1200	690		480
						二连浩特市	7-9月	1000	580		400
						额济纳旗	9-10月	1200	690		48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伙食 补助 费
			院士	司 局级 含正高	其 他 人 员	旺 季 地 区	旺季浮动标准				
							旺季 时间	旺季上浮价			
								院士	司局 (含 正高) 级	其他 人员	
6	辽宁	沈阳市	800	480	350					10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7	大连	全市	800	490	350	全市	7-9月	960	590	420	100
8	吉林	长春市、吉林市 延边州 长白山管理区	800	450	350	吉林市、 延边州、 长白山管理区	7-9月	960	540	420	100
		其他地区	750	400	300						
9	黑龙江	哈尔滨市	800	450	350	哈尔滨市	7-9月	960	540	420	10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牡丹江市 伊春市 大兴安岭地区 黑河市 佳木斯市	6-8月	900	540	360	
10	上海	全市	1100	600	500						100
11	江苏	南京市、苏州市、 无锡市、常州市、 镇江市	900	490	380						100
		其他地区	900	490	360						
12	浙江	杭州市	900	500	400						100
		其他地区	800	490	340						
13	宁波	全市	800	450	350						100
14	安徽	全省	800	460	350						100
15	福建	福州市、泉州市、 平潭综合试验区	900	480	380						100
		其他地区	900	480	350						
16	厦门	全市	900	500	400						100
17	江西	全省	800	470	350						10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伙食 补助 费
			院士	司 局级 含正高	其 他 人 员	旺 季 地 区	旺季浮动标准				
							旺季 时间	旺季上浮价			
								院士	司局 (含 正高) 级	其他 人员	
18	山东	济南市、淄博市、 枣庄市、东营市、 烟台市、潍坊市、 济宁市、泰安市、 威海市、日照市	800	480	380	烟台市、 威海市、 日照市	7-9月	960	570	450	100
		其他地区	800	460	360						
19	青岛	全市	800	490	380	全市	7-9月	960	590	450	100
20	湖北	武汉市	800	480	350						100
		其他地区	800	480	320						
21	湖南	长沙市	800	450	350						100
		其他地区	800	450	330						
22	广东	广州市、珠海市、 佛山市、东莞市、 中山市、江门市	900	550	450						100
		其他地区	850	530	420						
23	深圳	全市	900	550	450						100
24	广西	南宁市	800	470	350						100
		其他地区	800	470	330	桂林市、 北海市	1-2月、 7-9月	1040	610	430	
25	海南	海口市、三沙市、 儋州市、五指山市、 文昌市、琼海市、 万宁市、东方市、 定安县、屯昌县、 澄迈县、临高县、 白沙县、昌江县、 乐东县、陵水县、 保亭县、琼中县、 洋浦开发区	800	500	350	海口市、 文昌市、 澄迈市	11-2月	1040	650	450	100
		琼海市、 万宁市、 陵水县、 保亭县				11-3月	1040	650	450		
		三亚市	1000	600	400	三亚市	10-4月	1200	720	48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伙食 补助 费	
			院士	司 局级 含正高	其 他 人 员	旺 季 地 区	旺季浮动标准				
							旺季 时间	旺季上浮价			
								院士	司局 (含 正高) 级		其他 人员
26	重庆	9个中心城区、 北部新区	800	480	370					100	
		其他地区	770	450	300						
27	四川	成都市	900	470	370					100	
		阿坝州、甘孜州	800	430	330						
		绵阳市、乐山市、 雅安市	800	430	320						
		宜宾市	800	430	300						
		凉山州	750	430	330						
		德阳市、遂宁市、 巴中市	750	430	310						
		其他地区	750	430	300						
28	贵州	贵阳市	800	470	370					10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29	云南	昆明市、大理州、 丽江市、迪庆州、 西双版纳	900	480	380					100	
		其他地区	900	480	330						
30	西藏	拉萨市	800	500	350	拉萨市	6-9月	1200	750	530	120
		其他地区	500	400	300	其他地区	6-9月	800	500	350	
31	陕西	西安市	800	460	350					100	
		榆林市、延安市	680	350	300						
		杨陵区	680	320	260						
		咸阳市、宝鸡市	600	320	260						
		渭南市、韩城市	600	300	260						
		其他地区	600	300	230						
32	甘肃	兰州市	800	470	350					100	
		其他地区	700	450	31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伙食 补助 费
			院士	司 局级 含正高	其 他 人 员	旺 季 地 区	旺季浮动标准				
							旺季 时间	旺季上浮价			
								院士	司局 (含 正高) 级	其他 人员	
33	青海	西宁市	800	500	350	西宁市	6-9月	1200	750	530	120
		玉树州、果洛州	600	350	300	玉树州	5-9月	900	525	450	
		海北州、黄南州	600	350	250	海北州、 黄南州	5-9月	900	525	375	
		海东州、海南州	600	300	250	海东州、 海南州	5-9月	900	450	375	
		海西州	600	300	200	海西州	5-9月	900	450	300	
34	宁夏	银川市	800	470	350						100
		其他地区	800	430	330						
35	新疆	乌鲁木齐市	800	480	350						120
		石河子市、 克拉玛依市、 昌吉市、伊犁州、 阿勒泰地区、博州、 吐鲁番市、哈密地区、 巴州、和田地区	800	480	340						
		克州	800	480	320						
		喀什地区	780	480	300						
		阿克苏地区	700	450	300						
		塔城地区	700	400	300						
36	河南	郑州市辖区（金水区、 二七区、中原区、管城 区、惠济区、郑东新区、 航空港区、高新区、经 开区）	900	480	380						100
		其他省辖市区	800	480	330	洛阳市市辖区	4-5月上旬	1200	720	500	
		各县（市）、 郑州市上街区	700	400	300						

